

中国大坝工程学会文件

大坝学〔2022〕10号

中国大坝工程学会关于开展 2022 年度 科学技术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学会 2022 年奖励工作计划和奖励办法规定，现启动 2022 年中国大坝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活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评选奖项和等级

2022 年度，学会将开展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两个奖项的评选。科技进步奖将评选特等、一等和二等奖，技术发明奖将评选一等、二等和三等奖。科技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均授予单位和个人。

二、 推荐渠道和要求

中国大坝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渠道包括单位推荐和专家推荐两种。推荐书是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请各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客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推荐书及填写要求可从中国大坝工程学会网站 www.chincold.org.cn 下载。单位推荐时，推荐意见要求推荐单位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技术性

专业委员会推荐，需专委会主任签字并加盖秘书处挂靠单位公章）；专家推荐时，推荐意见要求专家签名。推荐单位和推荐专家需按照奖励办法和填写要求，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三、推荐材料填报方法

请有推荐意向的单位、专家登陆中国大坝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励申报系统进行填写。填报系统将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开放，填报网址：

<http://www.chincold-smart.com/awards/PC/index.aspx>

已报过中国大坝工程学会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的单位 and 专家按照曾用过的登录名和密码登录系统填报，初次申报的单位和专家，请联系学会秘书处申领登录名和密码。

四、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一）单位推荐

推荐单位需以正式公函的方式报送推荐材料。推荐单位报送的材料包括：（1）推荐函 1 份，推荐项目数量和汇总表（附件 1）；（2）纸质推荐书原件 1 份，主件、附件应一并装订，不要封皮。

（二）专家推荐

纸质推荐书原件 1 份，主件、附件应一并装订，不要封皮，由项目完成人寄送我办，专家推荐意见一栏必须有专家签名。

（三）评审专家

对评审专家有回避要求的，应提交《回避专家申请表》（附件2），详细说明申请回避的理由并加盖项目完成单位公章。

（四）时间要求

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网上填报完成后，由系统自动生成推荐书，签字盖章后寄至学会秘书处，秘书处接收纸质材料的截止时间：2022年7月15日。

五、重要事项提示

诚邀各单位、专家推荐项目参加评选。根据国家奖励办和水利部有关规定，2022年中国大坝工程学会科技进步奖授奖比例将控制在30%，各会员单位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遴选机制，积极推荐本单位的优秀项目参加评选。学会鼓励各会员单位多报，以支撑更多的优秀成果获得好的奖等。

为了帮助各会员单位提升成果凝练水平，用更好的材料参加2022年学会的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的评审，学会视疫情情况拟于2022年上半年邀请业内权威专家，召开专题会议，对近几年的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评选情况进行总结评价，对于2022年新申报的科技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材料中存在的有关问题进行重点研讨，就如何按照评分规则提升申报材料水平进行针对性的点评。

对于获奖的项目，学会将邀请在学术年会、水库大坝新技术会上等学术活动上作演讲，并通过奖励宣传册、技术展览等多种方式进行展示。特别优秀的项目，学会将向国家提名参加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选，拥有科技奖项的大坝工程，将优先推荐参加水库大坝国际里程碑工程奖评选。

2022 年申报项目的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必须是学会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且入会 1 年以上，单位会员按时缴纳了会费。通过形式审查后经公示并进入网络评审的项目原则上不能撤回，如撤回视同 2022 年未获奖项目。

六、联系方式

1、奖励联系人：郑理峰

电话：010-68585310 手机：13522952589（微信同号）

邮箱：chincold@126.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中国水科院 A 座
1266 室

邮政编码：100038

2、入会联系人：李世灿

电话：010-68781709 手机：15059896007（微信同号）

附件：1、推荐项目汇总表

2、回避专家申请表



主送：各会员单位

中国大坝工程学会

2022 年 2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1:

中国大坝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
项目汇总表
(2022 年度)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奖励类别	项目名称	推荐等级	备注

回避专家申请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申请回避专家	1	姓名		专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2	姓名		专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3	姓名		专业	
		工作单位			
		回避理由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每个推荐项目提出的回避专家不得超过 3 人。原则上只限评审专家与被评审的候选人、候选单位或项目有利害关系的，项目完成人可以提出回避申请，并在推荐时书面提出理由；学术观点不同、同行竞争等不得作为申请专家回避的理由。